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質押聯營公司**」)將資產質押予本集團，作為該貸款的抵押，以及申請質押聯營公司破產重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其獲悉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已(i)授出批准開始質押聯營公司預重整程序的命令；及(ii)授出委任質押聯營公司清算組為上述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的命令。本公司現正就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